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核查意见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核查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3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46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二、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核查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7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为避免短线交易，本次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批次归属。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石艳玲

王美娟

沈鸣杰